郑州市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推进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及应急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御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地质灾害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体系，提高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 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 号）、《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豫防汛〔2022〕5 号）、《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郑政〔20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等机制，进一步提升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市、县级组织指挥机制。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预警及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严格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地质灾害防御及

应急工作的科学研究、理论引导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科技支撑能力。

1.6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附件 1）

1.7 地质灾害易发区

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主要分布在登封市、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上街区、惠济区和二七区，总面积约 5824.3km^2，分为高、中、低三级。其中高易发区 5 个，面积约 1650.9km^2，占全市总面积的 22.17%；中易发区 5 个，面积约 1422.4km^2，占全市总面积的 19.10%；低易发区 4 个，面积约 2751km^2，占全市总面积的 36.95%，非易发区面积约 1621.7km^2。

全市易发区分布详见郑州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附件 2）和地质灾害易发分区表（附件 3）。

1.8 地质灾害风险区

我市地质灾害风险区主要分布在登封市、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上街区、惠济区和二七区，总面积约 5339.26km^2，分为高、中、低三级。其中高风险区 26 个，面积约 557.23km^2，占全市总面积的 7.48%；中风险区 18 个，面积约 2041.09km^2，占全市总面积的 27.41%；低风险区 20 个，面积约 2740.94km^2，占全市总面积的 36.81%。

全市风险区分布详见郑州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图（附件 4）和郑州市地质灾害风险分区表（附件 5）。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资源规划部门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资源规划局、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供电公司、郑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资源规划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各有关区县（市）政府、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领导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指挥和协调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协助省指挥部做好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督促

指导各有关区县（市）政府、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2.2.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落实指挥部的工作安排;指导协调各有关区县（市）政府、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做好日常防御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2.3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附件 6）

2.3 属地政府职责

属地政府要全面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坚持“防御为主、避险为要”的工作原则，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避险预案，落实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路线、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 预报预警及响应机制

资源规划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3.1 预报预警

3.1.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汛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网络。气象、水利、资源规划、

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递气象、汛情、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监测预警信息。

3.1.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1.3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资源规划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及以上时，应在网络平台、广播、电视等媒体上向公众发布，并通过通信网络向群测群防员发送，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风险等级和防范建议等。

3.1.4 预警响应

市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

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区县（市）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群众，按照相应级别预警响应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及应急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及其对发生地质灾害的影响。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资源规划、应急、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指导预警区域内相关区县（市）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相关信息。

市资源规划局：主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局值班室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抽调技术支撑单位人员组织技术专家组，随时赶赴一线开展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局：协调、指导相关区县（市）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市教育局：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城建局：督促各区县（市）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交通局：指导督促各区县（市）交通部门对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排查，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水利局：督促各区县（市）水利部门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进行巡查排查，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文旅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做好对预警区域旅游景区游客进行撤离的准备，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日 15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辖区内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排查，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结合预警区域内巡查排查结果，适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每日 8 时前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协调，适时组织资源规划、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调度预警区域区县（市）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险情、灾情处置等情况；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

市资源规划局：主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值班局领导在岗带班，局值班室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技术专家组，随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局：协调、指导相关区县（市）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准备、视情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市教育局：督促教育系统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做好危险区域内的师生转移准备，每日18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城建局：督促各区县（市）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18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交通局：督促各区县（市）交通部门对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18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水利局：督促各区县（市）水利部门密切关注水情、汛情，

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8 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文旅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撤离预警区域旅游景区游客，做好景点关闭的准备。每日 18 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日 8 时、15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辖区内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8 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坚持“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如发现险情灾情，当地政府要果断组织群众转移，妥善安置。群众避让期间，加强预警区域不间断巡查排查，坚决避免已转移群众擅自回流造成伤亡。

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每日 8 时前、18 时前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遇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及时请示报告，由副指挥长或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组织资源规划、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及时调度预警区域区县（市）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险情、灾情处置情况；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情况。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负责指挥协调，主管领导和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局值班室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由局领导带队的市级督导组赶赴红色预警区域督导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技术专家组赶赴红色预警区域，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市应急局：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市教育局：督促教育系统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对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师生进行转移避险，每日 8 时前、18 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城建局：督促各区县（市）做好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 8 时前、18 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交通局：督促各区县（市）交通部门对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必要时配合做好交通管制，每日 8 时前、18 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水利局：督促各区县（市）水利部门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 8 时前、18 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督促文旅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关闭预警区域旅游景点，每日 8 时前、18 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辖区内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必要时停车避险。每日 8 时前、18 时前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市公安局：协助当地政府动员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和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疏导交通，必要时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坚持

“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果断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组织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坚决避免人员回流造成伤亡。

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每日 8 时前、14 时前、18 时前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职责，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每日 8 时前、18 时前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如发现险情、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3.1.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汛情监测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超出 24 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预警自行解除。

3.2 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一负责，遵循“有灾必报、归口管理”的原则，遇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报告。市级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3.2.1 速报时限

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要在 4 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直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要在 12 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时直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复核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3.2.2 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直接（潜在）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发展趋势、转移避险情况、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

4 避险转移安置

4.1 避险转移原则

避险转移是地质灾害防御的主要措施。属地政府为避险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的责任主体。要坚持“防御为主、避险为要”的工作原则，按照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以集体避险转移与个人自主避险相结合。情况紧急时，转移责任人可以强行组织避险转移。

4.2 避险转移对象

按照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防灾预案表

的要求，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对地质灾害高风险区范围内受地灾影响的群众登记建档。同时查访掌握汛期重点时段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旅游、务工、探亲等流动人群，确保情况紧急时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4.3 避险转移路线

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提前制定好避险转移路线。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区域。将拟定的避险转移路线、安置点和地质灾害隐患信息制作为警示标识牌，设置在醒目位置。

4.4 安置地点和方式

安置点应选择不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安全区域内，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来确定。可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转移群众投亲靠友、借住公房（宾馆）、搭建帐篷等。及时对转移安置的群众进行登记，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4.5 结束避险转移安置

地质灾害预警响应结束后，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危除险，并对原划定危险区域内的道路、房屋及其它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可以安全返回的，有序组织群众返回。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I级、

II级、III级和IV级。灾害发生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抢险自救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应急工作组（附件7），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响应（I级）

5.1.1 响应条件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先期开展应急处置，在省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前提下，启动市级I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和执行省指挥部采取的应急措施，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由市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及发展趋势，先期部署抢险救援及应急测绘、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2）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按照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和资源规划部门分别向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报告险情、灾情和先期处置进展情况。

（4）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5）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6）灾害发生地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响应（II级）

5.2.1 响应条件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先期开展应急处置，在省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前提下，启动市级II级响应。

5.2.2 响应措施

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和执行省指挥部采取的应急措施，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由市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及发展趋势，先期部署抢险救援及应急测绘、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2）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按照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和资源规划部门分别向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报告险情、灾情和先期处置进展情况。

（4）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5）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6）灾害发生地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响应（III级）

5.3.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市域内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指挥长同意后，启动III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3.2 指挥与部署

（1）由市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按照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和资源规划部门分别向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报告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5）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6）灾害发生地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响应（IV级）

5.4.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市域内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由灾害发生地的区县（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5.4.2 指挥与部署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灾害发生地区县（市）开展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属地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2）必要时，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属地政府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5.5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未经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 应急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

控制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成因和应急处置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7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属地政府要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市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资源规划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区县（市）要有省内地勘单位技术支撑团队。

6.2 应急队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3 应急资金

各级政府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

6.4 应急物资

各级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抢险、会商和通信等专业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5 通信保障

郑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通信畅通。

6.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镇农村发展总体规划，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平灾结合、资源共享，遇到重大险情、灾情时，做到既能迅速疏散受灾群众、又便于有序安置灾民。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区县（市）资源规划、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上一级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资源规划局、应急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8 奖惩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等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汛期：一般指每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为准。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地质灾害风险区：指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区域，根据地质灾害风险高低的不同，划分为极高、高、中、低风险区。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

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应急响应：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临灾状态时，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临灾状态：指岩（土）体在短时间内不断发生位移，变形明显加剧，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郑州市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郑防指〔202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

2. 郑州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

3. 郑州市地质灾害易发分区表

4. 郑州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图

5. 郑州市地质灾害风险分区表

6.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7. 应急工作组

附件 1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I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II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III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IV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表

规模	险情		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死亡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特大型	1000人以上	1亿元以上	30人以上	1000万元以上
大型	500至1000人	5000万元至1亿元	10至30人	500万元至1000万元
中型	100至500人	500万元至5000万元	3至10人	100万元至500万元
小型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3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郑州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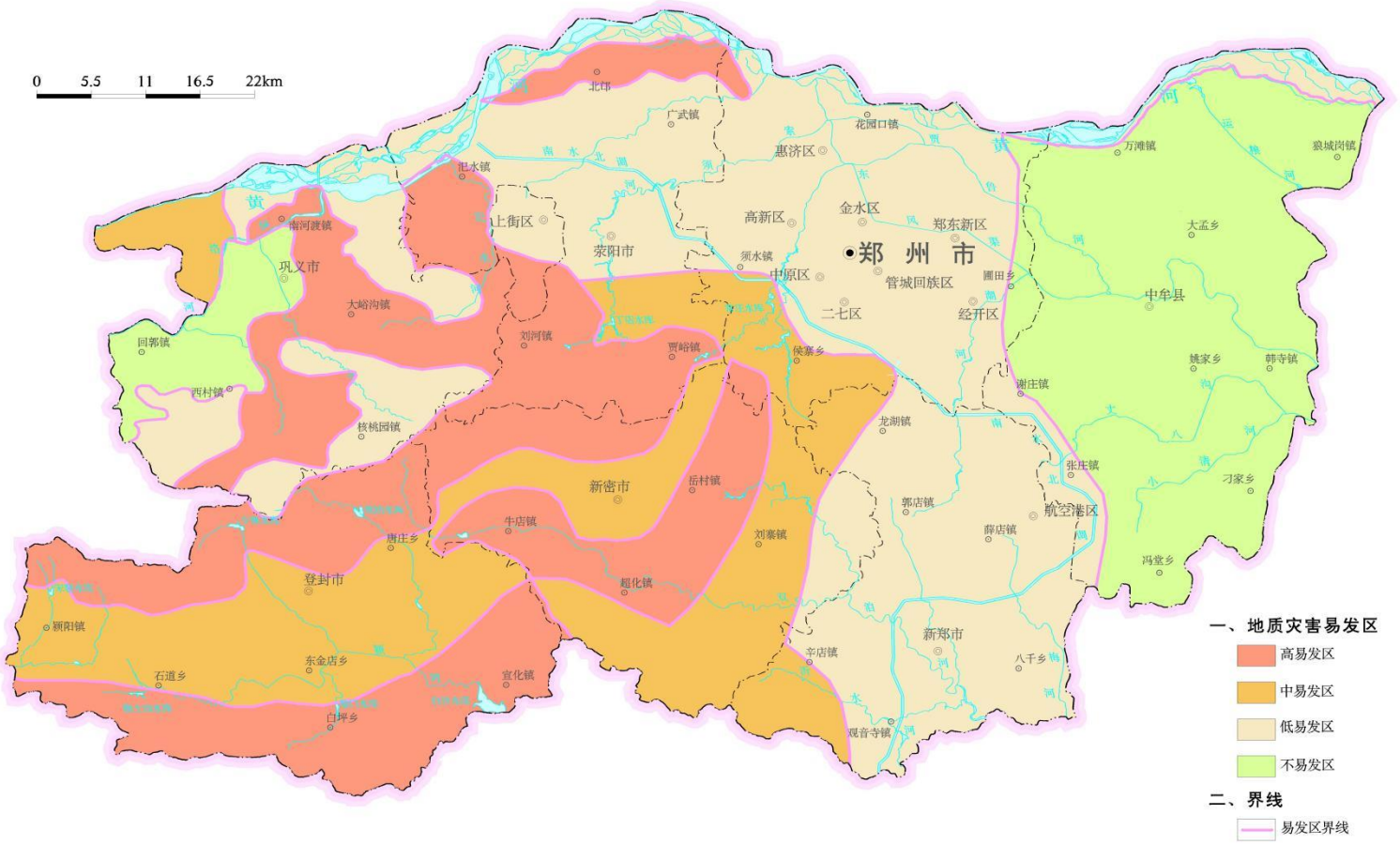

附件 3

郑州市地质灾害易发分区表

易发区	亚区	面积（km^2）	范围	地质灾害类型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I）	西部及北部黄土丘陵崩塌、滑坡高易发亚区（I_1）	94.4	位于巩义市站街中北部北瑶湾至巴沟村一带、荥阳市王村、北邙、广武镇以及惠济区古荥镇北部等地	崩塌、滑坡
	中西部低山丘陵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高易发亚区（I_2）	381.1	荥阳市高山、汜水、刘河、崔庙、贾峪镇、上街区峡窝镇南部及巩义市米河镇、新中镇、小关镇和大峪沟镇等地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西部中低山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和泥石流高易发亚区（I_3）	469.6	位于登封市、新密市北部中低山区和巩义市涉村镇—鲁庄镇上庄、瑶岭煤矿区—带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西南部中低山区滑坡、地面塌陷高易发亚区（I_4）	404.1	位于西南部登封市南部的中低山区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中部岗地地面塌陷高易发亚区（I_5）	301.7	位于新密市的白寨镇、岳村镇、来集镇、超化、牛店一线以及郑州市区西南的侯寨等地	地面塌陷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II）	中部岗地丘陵区崩塌、地面塌陷中易发亚区（II_1）	409.3	分布于中部的荥阳市东南、郑州市区东南、新郑市西北和新密市东部地区。	崩塌、地面塌陷
	西部山前岗地崩塌、滑坡中易发亚区（II_2）	173.5	新密市中部	崩塌、滑坡
	西南部山前岗地和倾斜平原崩塌、滑坡中易发亚区（II_3）	530.3	主要分布在登封市中部	崩塌、滑坡
	新密市、新郑市南部低山区崩塌、地面塌陷中易发亚区（II_4）	199.8	新密市和新郑市南部的中低山区	崩塌、地面塌陷
	巩义康店镇黄土崩塌中易发区（II_5）	109.5	主要分布在巩义西北的康店镇、河洛镇	崩塌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III）	中部岗地与倾斜平原地质灾害低易发区（III_1）	2310.9	包括荥阳市中东部、郑州市区、新郑市东部、航空港区及黄河河滩等地区	崩塌、地面沉降
	巩义鲁庄～西村低易发亚区（III_2）	131.4	位于巩义市鲁庄东部和西村镇中南部	崩塌
	嵩山北坡低易发亚区（III_3）	57.3	位于涉村东部、新中南部、小关南部	崩塌
	巩义河洛南部～大峪沟～小关～米河～涉村北部低易发亚区（III_4）	251.4	分布在河洛镇南部、大峪沟镇北部和南部、小关镇北部和南部、竹林镇大部、米河镇的北部和南部、新中镇南部和涉村镇北部	崩塌

附件 4

郑州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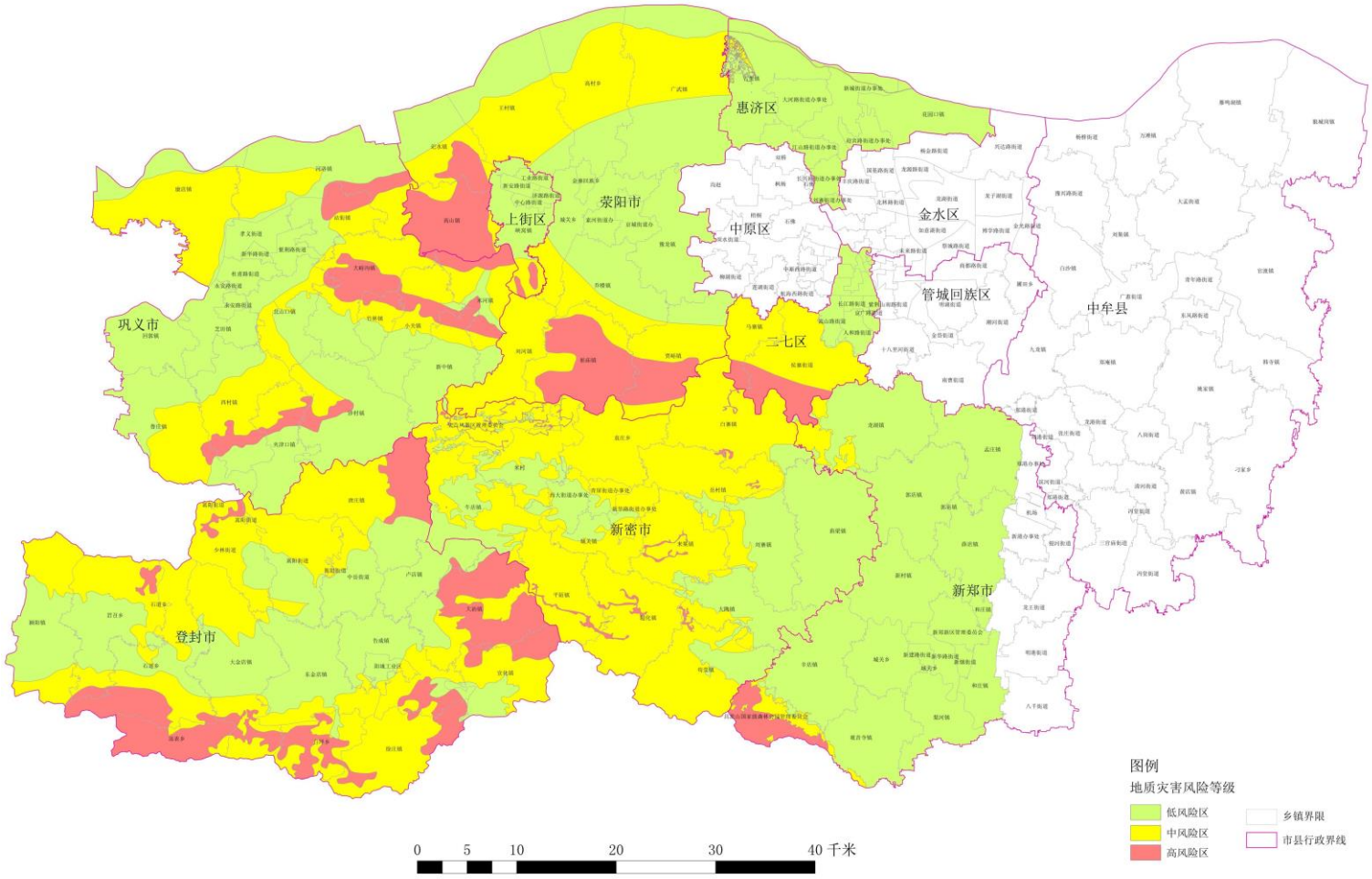

附件 5

郑州市地质灾害风险分区表

风险区	亚区	面积（km²）	范围	位置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I）	I_1	0.83	白寨王寨河	新密市
	I_2	2.07	超化	新密市
	I_3	1.74	来集	新密市
	I_4	3.17	伏羲山-袁庄西	新密市
	I_5	0.47	白寨圣水峪	新密市
	I_6	0.32	岳村	新密市
	I_7	0.01	牛店	新密市
	I_8	2.77	平陌-超化	新密市
	I_9	0.98	大隗	新密市
	I_{10}	1.26	西林子村东侧，和老寨河村至营坡顶村一带	上街区
	I_{11}	1.96		上街区
	I_{12}	24.08	主要分布在具茨山一带	新郑市
	I_{13}	0.79	古荥镇北部	惠济区
	I_{14}	97.75	登封市南部中低山区，主要包括君召乡南部（石坡爻村），石道乡南部（游王庄村、上沃村、张沟村、苗庄村、郝沟村、范窑村、邵窑村），大金店镇南部（段南村、王堂村、李家沟）	登封市
	I_{15}	74.94	登封市东部、东南部中低山区及丘陵河谷区，主要包括大冶镇中东部村落（大路北村、西施村、东施村、石头岭村、王家庄村、沁水村、川口村、炮房沟村、新兴沟村、陈家沟村	登封市

	I_{16}	4.16	登封市北部中、低山区，剥蚀丘陵区。主要包括少林寺景区，少林街道（雷家沟村东部）一带	登封市
	I_{17}	32.07	主要位于登封市东北部中、低山区，剥蚀丘陵区。主要包括唐庄镇东北部（塔水磨村、井湾村、花玉村、龙头村、寺沟村、竹园村、高家沟村）一带	登封市
	I_{18}	22.38	登封市东南部中低山区及丘陵河谷区，主要包括告成镇中南部（北烟庄村、南烟庄村、豹沟村、吴家村、曲河村、冶上村、水峪村、王窑村、苇园沟村、王家门村），徐庄	登封市
	I_{19}	3.78	该高风险区主要位于登封市君召乡北部挡阳山西侧一带中低山区。涉及君召乡北部（晋窑村、李庄村）	登封市
	I_{20}	27.68	主要集中分布在西南区	二七区
	I_{21}	66.10	汜水镇西北部~高山镇,崔庙镇北部~崔庙、贾峪镇的中间凹地,崔庙镇~贾峪镇的南部一带	荥阳市
	I_{22}	86.45		荥阳市
	I_{23}	23.70	鲁庄镇～西村镇～涉村镇一带，米河东部区域及米河采空区一带，大峪沟镇与米河镇交界处，中原西路沿线区域，连霍高速 G30 省道 S312 站街河洛段沿线区域	巩义市
	I_{24}	46.15		巩义市
	I_{25}	11.30		巩义市
	I_{26}	20.33		巩义市
地质灾害中风险区（II）	II_1	656.79	新密北部、西部、南部山区，中部丘陵区	新密市
	II_2	7.94	分布于南部倾斜平原及黄土丘陵地区	上街区
	II_3	31.45	主要分布在具茨山一带，与二七区交界一带	新郑市
	II_4	5.21	黄河南岸，古荥镇北中部	惠济区
	II_5	15.22	主要集中在登封市南部箕山山区一带。涉及白坪乡南部（陈楼村、海眼村、桑楼村南部山区）	登封市

	II_6	154.03	主要集中在登封市东南部丘陵岗区及白沙水库周边河谷区，主要包括徐庄镇、宣化镇中东部一带	登封市
	II_7	279.96	主要位于登封市北部中低山区、丘陵河谷区，主要包括颍阳镇北部、君召乡北部、石道乡北部、大金店镇北部、少林街道办事处大部、登封市区（嵩阳街道及中岳街道北部）、唐庄镇中西部及	登封市
	II_8	10.36	主要位于大冶镇中部丘陵区，主要涉及大冶镇镇区（冶西村、冶南村、冶东村）	登封市
	II_9	74.40	主要集中在登封市中南部熊山南北两侧的低山区、丘陵岗区及颍河南岸的河谷区，主要包括颍阳南部、君召乡南部、大金店镇中南部、石道乡中部、东华镇南部一带	登封市
	II_{10}	81.87	二七区中部	二七区
	II_{11}	7.38	城关乡南部~刘河镇~乔楼镇南部~王村镇~高村乡~广武镇北部	荥阳市
	II_{12}	2.46		荥阳市
	II_{13}	207.85		荥阳市
	II_{14}	146.76		荥阳市
	II_{15}	115.71	涉村～鲁庄～西村连线区域，汜河东岸，G310 国道沿线丘陵区沿线，康店镇大部分区域及河洛镇西部	巩义市
	II_{16}	10.21		巩义市
	II_{17}	119.01		巩义市
	II_{18}	114.48		巩义市
地质灾害低风险区（III）	III_1	0.15	新密北部、西部、南部山区，中部丘陵区	新密市
	III_2	86.33	伏羲山	新密市
	III_3	0.13	新密中西部牛店-米村-西大街-城区	新密市
	III_4	237.55	伏羲山	新密市

	III_5	1.94	新密东部曲梁-岳村-刘寨-大隗-苟堂	新密市
	III_6	0.30	伏羲山	新密市
	III_7	0.16	伏羲山	新密市
	III_8	0.28	伏羲山	新密市
	III_9	0.43	伏羲山	新密市
	III_{10}	50.01	伏羲山	上街区
	III_{11}	646.30		新郑市
	III_{12}	215.75	花园口镇、古荥镇部分、江山路、长兴路、迎宾路、新城街、刘寨、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
	III_{13}	19.98	宣化镇南部镇区及白沙水库库区一带	登封市
	III_{14}	428.07	主要为登封市中部丘陵岗区及河谷区，颍河河谷两岸及卢店街道。主要包括颍阳镇中部、君召乡中部、大金店中部、登封市区南部、告成镇中北部、东华镇中部、卢店街道一带	登封市
	III_{15}	45.41	二七北部	二七区
	III_{16}	121.35	荥阳中部、东部	荥阳市
	III_{17}	304.91		荥阳市
	III_{18}	253.44	巩义青龙山—浮戏山一带，汜河流域，黄河、伊洛河及其支流沿岸区域	巩义市
	III_{19}	8.68		巩义市
	III_{20}	319.77		巩义市

附件 6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应急宣传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舆情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对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排查、防范、治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灾后的重建规划编制；统筹协调灾后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提出安排煤电油气运保障相关储备物资动用建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排查、防范、治理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灾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收集、报告工作，指导、督促做好灾区在校学生的安全管

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信局：指导相关工业行业（不含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做好地质灾害排查、防范、治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和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对遇难人员身份进行鉴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市级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城建局：负责督促各区县（市）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排查、防范、治理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各区县（市）做好灾区损毁的城市供气、供水设施抢修工作。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督促各区县（市）做好灾区受灾建筑物

安全鉴定及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排查、防范、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地质灾害巡查工作，监测水情和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水利工程设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损失。

市农委：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在农村宅基地布局、分配、使用过程中，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文旅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等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市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资源规划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气象保障。

郑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

公司做好公用通信应急保障和受损公用通信设施抢通、修复工作，损毁公用通信设施的重建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震有关的地质灾害或由地质灾害引起的震动进行监测，并对地震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市供电公司：负责灾区所属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指导用户开展所需供电设备的修复，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辖区内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排查、防范、治理工作；负责因铁路方面原因引起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对非铁路方面原因引起的地质灾害，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及时抢修损毁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确保运输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附件 7

应急工作组

发生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调查监测、安全保卫、应急物资保障、宣传引导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设立、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区县（市）政府。

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险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突发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和灾害发生地区县（市）政府。

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

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展开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采取一定期限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参与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做好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调查监测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

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体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险情；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汇总后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

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安全保卫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区县（市）政府。

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灾害发生区域人员；负责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应急物资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气象局、郑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等单位。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公路抢通、气象预报、通信、资金、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宣传引导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郑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等单位。

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灾害险情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研判和引导处置；组织防灾救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学普及和社会宣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